

清远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清远市委组织部
预算金额	5000.00 万元	评价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评价日期	2021 年 8 月
评价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键 结论	1. 综合评价结果：得分（85），绩效等级（良）		
	<p>2. 项目绩效概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项目产出</p> <p>项目单位实际执行项目中共有14个子项目，项目产出主要有：</p> <p>①2020年底累计认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789人；</p> <p>②评选领军人才10名、青年拔尖人才20名、技能先锋20名、乡村振兴人才20名；</p> <p>③建立海外院士工作站2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5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25家、国家级工程中心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3家省级工程中心120家省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个、省级产业技术联盟3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p> <p>④建立市级人才驿站1个县级人才驿站11个，创建农业专家联络站48个、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3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p> <p>⑤资助科技成果获奖4个项目，资助市属企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1名，支持</p>		

农村青年创业项目138个；

⑥聘请市政府顾问31名，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18名，引进35名产业高端人才到28家企业担任特聘专家，在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156人；

⑦开展市“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抗疫先进典型人物巡回宣讲报告会13场，组织举办了一期人才工作者培训班。

在14个子项目中，14个子项目提供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入库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和具体，项目的内容过于定性和笼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全部为百分比，无法进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2) 项目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市财政资金带动了县级财政、社会资本的投入，扶持了一批创新创业人员在清远市干事创业，促进清远市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有效推动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清远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使清远市人才工作有了突破。项目的实施效果还需要继续跟踪观察。

3. 存在问题

(1) 各子项目的预算金额与支出金额基本符合。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项目和国务院津贴专家津贴计划超支。鼓励专技人才到乡镇就业项目、落实高级人才证制度项目、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项目、发展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开展全市性人才主题活动项目、开展人才发展系列宣传项目等6个项目未支出。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单位主要根据《清远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起航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未制定

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内容、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绩效目标等。

(3)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款专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资金申请单位需向市人才办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有效防止资金使用风险，但未提供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监督记录复印件、项目单位和服务机构的考核记录。

(4) 项目跟踪监督有效性不足。项目根据《清远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但缺少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项目现场检查的文字记录，缺少检查结果的统计表。

(5) 在14个子项目中，14个子项目提供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入库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和具体，项目的内容过于定性和笼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全部为百分比，无法进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4. 改进建议

(1) 根据子项目的预算金额进行支出，落实预算项目，如各子项目的经费预算需要调整，需要办理调整的相关手续。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前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进度、人员安排、绩效目标等。

(3) 制定资金使用风险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各

	<p>单位的资金使用安全监管，保障项目的顺利运作，防止资金使用风险。</p> <p>（4）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补充跟踪监督的具体措施，过程检查应有文字记录，有检查的具体内容、结果和相关人员签字。对人才引进后产生的效益进行持续跟踪监管。</p> <p>（5）每个子项目都提交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便于也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对比核定、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评价。</p>
<p>二、项目概况</p>	<p>（1）立项背景</p> <p>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印发《清远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清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对人才实施资助和扶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按照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的计划和部署，负责推动、保障人才工作落实。</p> <p>（2）涉及财政预算金额</p> <p>市委组织部根据文件要求负责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实施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健局、市团委、市侨联等单位。2020年预算为5000万元，项目到位金额49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4842.067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01%</p> <p>（3）主要内容</p> <p>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人才发〔2015〕3号）、关于印发《清远市“起航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p>

人才发 2015-4 号) 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优化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 实施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加快打造各类人才平台, 加强名师名医名家培育, 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 落实高级人才证制度, 实施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起航计划”, 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开展全市性人才主题活动, 国务院特贴专家津贴,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人才工作事项,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作, 开展人才发展系列宣传, 实施专家特聘岗工作, 实施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 市政府顾问津贴和顾问办公室日常运作。

(4) 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市财政资金带动了县级财政、社会资本的投入, 扶持了一批创新创业人员在清远市干事创业, 促进清远市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有效推动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清远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使清远市人才工作有了突破。对人才引进后产生的效益还需要进行持续跟踪监管。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1. 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明细项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①加大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力度	230	250	108.70
		②优化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	3117.5	2229.45	71.51
		③鼓励大学生到清远就业创业	150	120	83.33
		④实施优秀企业家培	90	0	0

	养工程			
	⑤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600	440.5498	73.42
	⑥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66.3	70.55	106.41
	⑦加快打造各类人才平台	90	90	100
	⑧加强名师名医名家培育	100	100	100
	⑨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	115	15	10
	⑩实施农业专家下基层行动	360	360	100
	⑪鼓励专技人才到乡镇就业	50	0	0
	⑫落实高级人才证制度	13.4	0	0
	⑬实施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起航计划”	1403	734.78	52.37
	⑭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	137	0	0
	⑮开展全市性人才主题活动	340	0	0
	⑯国务院特贴专家津贴	11	12.48	113.45

	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人才工作事项	373.8	256.258	68.55
	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作	60	60	100
	⑲开展人才发展系列宣传	90	0	0
	⑳市政府顾问津贴和顾问办公室日常运作	103	103	100
	合计	4940 (预算金额为50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4940万元)	4842.0678	98%
	<p>结论:</p> <p>各子项目的预算金额与支出金额基本符合。加大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项目和国务院津贴专家津贴计划超支。鼓励专技人才到乡镇就业项目、落实高级人才证制度项目、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项目、发展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开展全市性人才主题活动项目、开展人才发展系列宣传项目等6项项目未支出。</p>			
2. 资金管理情况	<p>(1)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人才发2015-3号)、关于印发《清远市“起航计划”</p>			

		<p>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清人才发 2015-4 号）并通过“双印鉴”专户对资金进行拨付等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p> <p>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20〕16号）、《2020年度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明细》以及各项资金支出的支出凭证、支付申请书、入账通知书、发票等支付凭证材料，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p>
3. 项目实施方式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单位提供了立项申报材料、领导批示、市财政局批示等材料，项目立项过程规范。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印发的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20〕16号），项目安排了5000万元专项资金。</p> <p>(2) 项目实施计划性</p> <p>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但未提供实施前的项目进度计划、进度管理等相关文件。部分子项目预算未支出,但未提供相关手续。</p> <p>(3)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项目不涉及采购、招投标。合同的设计、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款专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资金申请单位需向市人才办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p>

内容，有效防止资金使用风险，项目的验收和检查的规范性较好。

专户资金划拨流程和专户资金支付流程的程序规范。根据《人才专项资金“双印鉴”专户资金划拨流程》和《人才专项资金“双印鉴”专户资金支付流程》，专户资金划拨流程为：人才专项资金“双印鉴”专户资金由市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将人才专项资金划拨入“双印鉴”专户（明确具体额度）。经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统一接件，拟办呈批。预算科审核会签后送分（协）管局领导审批，审批后送局长审定，审定后经办科室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专户”。

专户资金支付流程为：市委组织部负责收集市直各单位的市级人才专项资金请款资料并进行审核，将主要领导签署同意的呈批件等资料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统一接件，拟办呈批。经办业务科室审核、盖章。经办业务科室送分（协）管局领导审批后，送局长审定。行政政法科通知市委组织部按相关程序开具支票，到行政政法科领取呈批资料后送市财政局办公室加盖市财政局预留印鉴。市委组织部拿回资料后送交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4）项目调整规范性

根据附件《2020年度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汇总》，项目支出共计4842.0678万元，部分子项目预算未支出，但未提供调整的相关手续。

（5）项目验收规范性

		<p>提供了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告、考核制度及结果，提供了《落地项目合作金额、技术交易促进额汇总表》、《人才考察交流、产业对接等人才活动统计汇总表》、《2020年人才引进、项目落地、培训、简报采纳等情况汇总》、《清远市2020年度县级人才驿站(含直属分站)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等佐证材料。</p> <p>但缺少项目相关的验收制度,部分验收报告未签字,未提供项目验收程序的相关说明部分验收报告未签字,未提供项目验收程序的相关说明。</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p> <p>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单位主要根据《清远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起航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未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绩效目标等。</p> <p>(2) 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p> <p>项目没有制定进度安排、工作计划和承担项目的工作人员等,项目进度管理有待加强。</p> <p>(3) 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p> <p>项目跟踪监督不完善。根据《清远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抽查项目较少,且缺少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项目现场检查的文字记</p>

		<p>录，缺少检查结果的统计表。对人才引进后产生的效益还需要进行持续跟踪监管。</p> <p>(4) 风险管理的完备性</p> <p>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款专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资金申请单位需向市人才办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有效防止资金使用风险，但未提供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监督记录复印件、项目单位和服务机构的考核记录。</p> <p>(5) 后续管理的完善性</p> <p>项目单位应对相关文件、记录进行整理归档管理，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跟踪管理相关资料，也没有提供对各项目单位的跟踪监督相关记录。</p>
5. 项目产出情况		<p>项目共有14个子项目，项目产出主要有：</p> <p>(1) 2020年底累计认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789人；</p> <p>(2) 评选领军人才10名、青年拔尖人才20名、技能先锋20名、乡村振兴人才20名；</p> <p>(3) 建立海外院士工作站2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5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25家、国家级工程中心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3家省级工程中心120家省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个、省级产业技术联盟3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p>

		<p>(4) 建立市级人才驿站1个县级人才驿站11个，创建农业专家联络站48个、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3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p> <p>(5) 资助科技成果获奖4个项目，资助市属企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1名，支持农村青年创业项目138个；</p> <p>(6) 聘请市政府顾问31名，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18名，引进35名产业高端人才到28家企业担任特聘专家，在少数民族县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156人；</p> <p>(7) 开展市“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抗疫先进典型人物巡回宣讲报告会13场，组织举办了一期人才工作者培训班</p> <p>在14个子项目中，14个子项目提供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入库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和具体，项目的内容过于定性和笼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全部为百分比，无法进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p>
6. 项目效果情况		<p>(1) 促进人才队伍发展</p> <p>通过项目的实施，市财政资金带动了县级财政、社会资本的投入，扶持了一批创新创业人员在清远市干事创业，促进清远市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有效推动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清远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使清远市人才工作有了突破。项目的实施效果还需要继续跟踪观察。</p> <p>(2) 公众满意度较好</p>

		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公众满意度达98%。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p> <p>自评材料及时提交。</p> <p>(2)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p> <p>自评材料不够完整。缺少项目的过程监督资料,缺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对比说明。自评材料的质量一般,缺少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1)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p> <p>项目共有14个子项目,其中14个子项目提供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对14个子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归纳汇总。</p> <p>(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p> <p>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入库申报表》显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和具体,项目的内容过于定性和笼统,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未设定全面、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值,绩效申报目标不够完整和明确。</p>